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成 111 毒偵緝 682 字第

1122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高正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682 號、111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 39 號及 111 年度撤緩偵緝字第 3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蕭琬頤 決行

